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e.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6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23
4. 推薦建議.....	24
5. 更多資料.....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28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4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國際」	指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指	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其後又續訂三次，期限為2015年5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續訂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指	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其後又續訂三次，期限為2015年5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續訂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獲委任以就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李光明先生、王宏新先生及陳新國先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釋 義

「續訂日」	指	2024年1月1日，惟就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而言，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瓦時」	指	太瓦時，或一百萬兆瓦時。太瓦時一般用以測量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年發電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黨委書記、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宏新先生

陳新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5樓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b)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上文(a)項所述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2017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0日及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送達通知，以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時，續訂該等協議的年期。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續訂日起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將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華盛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透過與第三方商業銀行設立的安排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中廣核華盛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在香港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就同類存款可能向中廣核其他境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高利率。由於中廣核華盛並非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之間於香港的有關存款安排將透過本集團內的存款公司及中廣核華盛已開立及維持存款賬戶的商業銀行或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安排。根據有關安排，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僅為協助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之間的存款安排。存款一經存放，將會自動轉賬至中廣核華盛名下於該等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以換取中廣核華盛按不低於上述基準利率的利率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華盛作其他目的調配，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及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本集團可於給予中廣核華盛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款到期日前提早提取本集團的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董事會函件

就上述的存款服務安排而言，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擔保、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融資租賃服務。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按不高於以下利率計息：(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貸款服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就同類貸款服務可能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就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品，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的最高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付中廣核華盛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為250百萬美元。由於有關貸款交易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倘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訂明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就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於中國境外或從香港至中國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的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華盛就同類服務可能向中廣核的中國境外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服務費。

中廣核華盛將向身為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戶提供所需服務，以使相關附屬公司可選擇以相同條款及相同的期限將定期存款安排自動續期，而毋需另行指示及授權，除非及直至中廣核華盛接獲終止相關自動續期安排的指示為止。

董事會函件

倘違反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在不損害本集團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有權通知中廣核華盛，本集團在中廣核華盛存放的所有或部分存款即時到期，並要求中廣核華盛償還所有或部分存款，連同即時應付本集團的利息及所有其他費用。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華盛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建議年期將於續訂日開始，並將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除非本公司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前三個月內通知中廣核華盛其有意將年期延長額外三個財政年度，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否則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須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時終止。此外，本公司及中廣核華盛有權以雙方書面協議方式向訂約各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年期可根據上述程序無限次續訂。

董事會函件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廣核華盛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不同附屬公司於中國境外的資金透過中廣核華盛集中於中廣核華盛於香港設立的賬戶內，而其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透過中廣核華盛(以及因此所得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可享有其集團轄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調配方面的效率提升。集中現金管理工作主要旨在以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雙方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應付其他公司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部融資的需求。此外，鑒於中廣核華盛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香港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利率，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最終，其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

預期本集團可受惠於中廣核集團對本集團所屬行業及經營的深入了解。經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華盛已熟悉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業務經營、融資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全面財務管理系統，相比起香港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較權宜有利、高效及靈活的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b)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14年9月1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中廣核財務

主要條款(經修訂)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於中國境內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財務將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在中國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類存款可能向中廣核其他境內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高利率。本集團內該等存款公司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及持有人民幣存款賬戶。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財務調配，作為向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在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及聯屬公司提供與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的一間或多間其他商業銀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者類似的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本集團可於給予中廣核財務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款到期日前提早提取其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據中廣核財務告知，基於自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令(2022年第6號)《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其將不會提供擔保、票據承兌及融資租賃服務。因此，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訂約方已同意修訂中廣核財務提供的貸款及金融服務範圍，以反映上述變動。尤其是，根據修訂，就上述存款服務安排而言，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廣核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貸款服務，按不高於以下利率計息：(i)任何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貸款服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類貸款服務可能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就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品，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最高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付中廣核財務的尚未償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21億元。由於有關貸款交易並非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倘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訂明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就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於中國境內或從中國至香港提供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的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類服務可能向中廣核的中國境內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服務費。

倘違反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在不損害本集團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的情況下有權通知中廣核財務，本集團在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所有或部分存款即時到期，並要求中廣核財務償還所有或部分存款，連同即時應付本集團的利息及所有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本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財務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修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修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乃由於中廣核財務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後，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期將於續訂日開始，並將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除非本公司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前三個月內通知中廣核財務其有意將年期延長額外三個財政年度，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否則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須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時終止。此外，本公司及中廣核財務有權以雙方書面協議方式向訂約各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以終止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可根據上述程序無限次續訂。

董事會函件

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廣核財務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來自本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不同成員公司於中國境內的資金透過中廣核財務集中於中廣核財務於中國設立的賬戶內，而其就收到的存款支付利息或就提供的貸款收取利息。透過中廣核財務(以及因此所得的集中資金管理)，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於中國可享有其集團轄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調配方面的效率提升。集中現金管理工作主要旨在以本集團與中廣核集團雙方部分成員公司的現金盈餘應付其他公司於中國的資金需求，從而減少或消除對外部融資的需求。此外，鑒於中廣核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利率，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本集團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最終，其主要目的是優化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及其聯屬公司) 成員公司之間於中國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包括修訂)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之條款的差異

- (1) 除下列所述的重大差異外，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之條款概無重大差異：
 - (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訂明，中廣核華盛將向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戶提供所需服務，以使相關附屬公司可選擇以相同條款及相同的期限將定期存款安排自動續期，而毋需另行指示及授權，除非及直至中廣核華盛接獲終止相關自動續期安排的指示為止。然而，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有關安排。
 - (b)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開立及維持的存款賬戶並無貨幣規定，而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開立及維持的存款賬戶須為人民幣存款賬戶。
 - (c) 中廣核華盛提供的金融服務受香港法例規管，而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受中國法律規管。
 - (d) 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範圍如上文「主要條款(經修訂)」分節所載予以修訂。
- (2)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相關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決定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華盛還是中廣核財務。倘本集團相關公司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倘本集團相關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資金將存放於中廣核華盛。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分別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各自所收取的利息）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連同利息)	中廣核華盛	251	24	43
	中廣核財務	<u>308</u>	<u>502</u>	<u>466</u>
	總計	<u><u>559</u></u>	<u><u>526</u></u>	<u><u>509</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予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及將予收取的相關利息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610百萬美元、640百萬美元及680百萬美元。

由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各自的最高每日存款計息結餘並無同時發生，本公司確認，於上述期間本集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所收取的利息）處於有關期間的相應年度上限內且預期不會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存放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7%、82%及87%。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中廣核華盛	260	80	80
中廣核財務	540	750	790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類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的估計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如下：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800	830	870

由於在貸款金額不超出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華盛及／或中廣核財務(視乎情況而定)存放之最高存款金額的情況下，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就中廣核華盛及／或中廣核財務提供的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抵押，且有關貸款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因此，並無就有關貸款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中廣核華盛及／或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任何計劃。因此，並無就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於達致上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總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可用的自由現金（經計及(i)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實際現金結餘約340百萬美元；(ii)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期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利息收入）；
- (2) 將就預計本集團的拓展規模（例如成立新項目及／或潛在收購電力項目）取得且將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置的外部資金；
- (3) 本集團於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歷來存款金額；
- (4) 於本集團可享用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的情況下使用存款服務可顯著促進本集團內剩餘資金的調配，並可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時產生重大影響；
- (5)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後的本集團庫務管理策略；及
- (6) 本集團可能自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獲得的優惠利率（與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得的利率相比）。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有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訂立任何定期存款服務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狀況釐定存款的類型及條款。財務部門之後將取得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及至少兩間位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於同一期間就近似類型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條款。經比較報價後，倘財務部門確認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位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ii)遵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遞交申請，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集團將保存有關報價、推薦建議及批覆備註的記錄以供核數師抽查；
- (2) 於存放在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的定期存款到期後至提取資金的過渡期間，本集團會將活期存款存放在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監察至少兩間位於香港或中國的獨立金融機構的可資比較市場利率，以確保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而倘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較不優惠，本集團將提取在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的活期存款；

董事會函件

- (3)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均須於每個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的存款狀況的日報表，以使本集團可監察及確保存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每日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其應計利息）不超過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 (4)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線上系統，使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結餘；
- (5)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於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於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不遲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遞交其當月資金需求報告，以確保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調配向彼等存放的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其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通知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有關超過所報資金需求的資金使用情況，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取，並須在一個營業日內回覆確認所需的動用金額是否可供提取；
- (6)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須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分別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作出的任何年度審查，包括檢查本集團存款的資金流、利率及支付記錄、本集團存款結餘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董事會函件

- (7) 基於本集團對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將按季度評核及評估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8)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將應要求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 (9) 按照上市規則，(i)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呈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年度報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但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認可機構。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的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財務由中廣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6.7%、30%及3.3%。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各段。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法規。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營運、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及民用建築項目的承包、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及諮詢。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段。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類似，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81條，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須合併計算。由於與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3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中廣核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3,103,3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33%。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

- (a) 本通函第26及2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b) 本通函第28至41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連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經全面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不包括職位重疊董事）認為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連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職位重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5. 更多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連同達成有關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28至4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閣下亦務請留意通函第5至2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連同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其中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4年， 貴公司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分別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有關協議其後續訂三次，期限為2015年5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各自送達通知，以於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年期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時，分別續訂該等協議。於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續訂日起再續訂三個財政年度，並須持續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不時在其各自司法權區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 貴集團亦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擔保、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 貴集團亦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信貸額度、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的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應付中廣核華盛的未償還貸款結餘250百萬美元及應付中廣核財務的未償還貸款結餘約人民幣21億元。倘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由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提供的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 貴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委聘中廣核華盛及／或中廣核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任何計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由於就金融服務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民浩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i)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i)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已就 貴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的修訂協議相關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分別送達的續訂通知；(i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及(iv)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貴集團、中廣核集團及參與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1.2.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

1.3.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但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認可機構。

1.4.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成立，目的為於中國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法規。

2. 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安排旨在優化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雙方之間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使來自 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剩餘資金匯集起來，以供調配撥付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之間的融資需求。

此外，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已於過去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存款服務的九年內取得對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全面了解。吾等自管理層得悉，相比於為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提供服務的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與 貴集團有著更佳及更有效的溝通。

鑒於(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明確界定有關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經營框架；(ii)除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外，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替代渠道及靈活性以管理其現金資源；(iii)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已透過多年合作與 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建立牢固關係，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可為 貴集團提供便利及高效的服務；(iv)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主要目標是為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及庫務服務，而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彼等可對 貴集團的需求有更佳的了解；及(v)不論服務供應方是否為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或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等關連方，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將需要金融服務，故吾等認為，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評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概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各段。

3.1 利率

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貴集團可不時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計息利率不低於在相關司法權區可能就同類存款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最高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高利率。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賬戶的10份樣本月報表及相關利率比較文件；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廣核財務的10份存款回條及相關利率比較文件。吾等注意到，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類似於或不遜於同期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有關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提供利率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提早提款的權利

吾等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注意到，貴集團可於給予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定期存款到期前提早提取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倘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違反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有權知會中廣核華盛及／或中廣核財務，以使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或中廣核財務的全部或部分存款即時到期，並要求中廣核華盛及／或中廣核財務償還有關款項，連同即時應付 貴集團的利息及所有其他費用。

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賦予 貴公司靈活性以在到期前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遭違反的情況下自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提取其存款的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貴集團自行決定使用存款服務的權利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 貴集團使用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 貴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是否使用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的存款服務，吾等認為，是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自動安排存款續期的權利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與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中廣核華盛須向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存款戶提供所需服務，以使相關附屬公司可選擇以相同條款及相同的期限將定期存款安排自動續期，而毋需另行指示及授權，除非及直至中廣核華盛接獲終止相關自動續期安排的指示為止。

對香港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有關定期存款的常設指示安排屬一般市場慣例，且吾等認為，有關條款不遜於可自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5 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有權以雙方書面協議方式向訂約各方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而終止相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

鑒於此舉對 貴公司以及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各自互相適用，故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6 章節概要

鑒於(i) 貴集團將獲提供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ii)只要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 貴集團在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提取其存款方面具有靈活性；(iii) 貴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使用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iv) 貴集團可全權決定使用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所提供者以外任何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服務；及(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議終止，故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4.1.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中廣核華盛	260	80	80
中廣核財務	540	750	790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結餘的估計年度上限，連同收取的相關利息已合計及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美元)	2025年 (百萬美元)	2026年 (百萬美元)
	800	830	870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達致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計及(i) 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以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歷史存款金額；(ii) 貴集團的預期可動用自由現金流量；及(iii)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最近期實際現金結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4.2.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分析

於評估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擬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當中計及 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以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歷史存款金額。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有關 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包括彼等各自所收利息)的歷史年度上限的最高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1年	2022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610	640	680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 協議於中廣核華盛 及中廣核財務存放 的每月最高存款 結餘	559	526	509
最高利用率	92%	82%	75%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約97%、82%及87%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

於估計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服務所需年度上限時，管理層計及且吾等已審閱(i)有關 貴集團業務前景的2023年中期報告及2022年年度報告並注意到，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增強 貴集團的投產容量；(ii) 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iii)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止期間的預算每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及(iv)基於上述預算，預計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存款將產生的利息收入。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經考慮(i)有關 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偏高；(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明顯傾向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存款，而不是其他商業銀行；及(iii)釐定 貴集團預計現金狀況所用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得估計現金流入及將產生自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利息收入，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5. 內部監控措施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並確保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已實行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訂立任何定期存款服務前，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分別取得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及至少兩間位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近似類型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供比較；
- (ii) 貴集團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訂立定期存款服務安排須取得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批准；
- (iii)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監察至少兩間獨立金融機構的可資比較市場利率，以確保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iv) 於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存款的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不遲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遞交其當月資金需求報告；及
- (v) 貴集團將按季度評核及評估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存款服務自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報價概要。吾等自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於過去九年， 貴集團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安排並無遇到任何延遲提款或逾期支付利息收入。根據管理層所提供文件及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遵循內部監控措施並相信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金融服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焯然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2023年11月24日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登載：

- (a) 於2021年4月2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5至190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b) 於2022年4月1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2至26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c) 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8至26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及
- (d) 於2023年9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0至7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期間的財務資料。

2. 債務

銀行借貸

於2023年9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合計約4,298.1百萬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169.2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	1,809.9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	2,319.0
	<hr/>
	4,298.1
	<hr/> <hr/>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335.5百萬美元及17.7百萬美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貸款約139.4百萬美元。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53.9百萬美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3年9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手頭現金），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函。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23年1-6月，全社會用電量4,307.6太瓦時，同比增長5.0%。截至2023年6月底，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707.7吉瓦，同比增長10.8%。其中，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達389.2吉瓦，同比增長13.7%；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470.7吉瓦，同比增長39.8%。

2023年1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新時代的中國綠色發展》白皮書提到，中國立足能源資源稟賦，堅持先立後破、通盤謀劃，在不斷增強能源供應保障能力的基礎上，加快構建新型能源體系，推動清潔能源消費佔比大幅提升，能源結構綠色低碳轉型成效顯著。白皮書同時強調，中國將堅定不移走綠色發展之路，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推動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更為安全的發展。

本公司以國家雙碳戰略為驅動，搶抓國家清潔能源發展機遇，聚焦核心能力建設，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系統佈局「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和「數字化運維領先工程」，全力打造「海上+」和「綠電+」差異化競爭優勢，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

數字化運維領先工程。聚焦新能源存量資產運維、電力營銷需求，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手段，研究運維、數字化電力營銷關鍵技術和關鍵設備，形成本公司市場開發、電力營銷、數字化、新產業的自主核心技術，全面提升新能源存量資產效益、降低運維成本。依託多個科研項目，形成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科研成果並開展推廣應用，初步形成「綠電+」差異化競爭優勢。

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穩步推進平價海風、浮動風光、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問題研究與工程示範。通過大容量、基地化推進平價海風技術的落地示範迭代；通過浮式風電、浮式光伏及樁基式光伏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推進風光大航海；通過超遠程、低分頻和柔直輸電、海洋能分層立體化應用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加快創新成果轉化與集成應用，多項科研項目已完成研究和落地示範應用，初步形成新能源「海上+」差異化競爭優勢，大力支撐公司海風產業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將秉承著「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不斷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全力塑造創新之能、人才之勢，勇當國家科技和產業創新開路先鋒，加快成為有影響力的科技創新型企業。

2023年是「十四五」發展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外部形勢挑戰巨大，新能源資源爭奪也更加激烈。本公司持續深入踐行「嚴慎細實」工作作風，科學把握新階段新機遇新挑戰，保持戰略定力，努力實現生產經營各項任務目標，以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一流企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廣核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3,384,000	72.33%
中廣核國際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廣核能源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好倉)	3,101,800,000	72.29%

附註：

- (1) 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中廣核告知，中廣核被視作於3,103,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由中廣核能源國際（中廣核國際之受控制法團及中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1,584,000股股份由中廣核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上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與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僅為中廣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之責任所披露之資料。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及中廣核能源國際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2) 中廣核國際直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87.28%，而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2.72%。因此，中廣核國際被視為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11. 重大合約

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12. 一般事項

- (a) 李健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以及於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b)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的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11. 重大合約」一段中提述的重大合約；
- (c)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連同延長協議年期的通知函；
- (d)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連同延長協議年期的通知函；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一節；

- (g)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提述的同意書；
- (h) 本通函；
- (i)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j)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k)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l)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粵海華美灣際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4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其落實；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若需加蓋公司印鑒，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致使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C」字樣的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其落實；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若需加蓋公司印鑒，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 為及代表本公司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而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情，致使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及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該等事宜落實及／或生效。」
3. 「動議待本通告第1項至第2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及經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以真誠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 : 王宏新先生及
陳新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